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6號

原告 陳昌宏

周曉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包盛穎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

蔡鎮璟律師

被告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01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02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03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持  
04 以原告二人名義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  
05 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  
06 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  
07 3年度司票字第27793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之事  
08 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則  
09 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否認系爭本  
10 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  
11 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原  
12 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  
13 益。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略以：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係他人偽造，票面金  
19 額及發票日等記載事項亦非原告填寫，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20 項、第120條第1項第2、6款規定，系爭本票無效。縱系爭本  
21 票為真，因原告受被告詐欺而簽署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  
22 約），原告陳昌宏已提起訴訟主張撤銷該意思表示，經本院  
23 113年度訴字第449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判決）在  
24 案，而系爭本票係因系爭契約而簽立，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25 在。又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開立，亦非原告等人簽名，乃被  
26 告公司負責人執契約內形式外觀為空白票據所偽造，實為原  
27 告所有，故原告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返還系爭本票，爰提  
2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  
29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  
30 票返還原告；。

3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03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  
04 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  
05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  
06 09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原告  
07 簽名係他人偽造，原告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亦未填寫票面  
08 金額及發票日，且系爭本票外觀原為空白票據而實為原告所  
09 有，應返還原告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契約、錄  
10 音譯文光碟及譯文、被告品牌加盟廣告說明、系爭另案判決  
11 等為據（見本院卷第21-22、59-86、129-132、137-140  
12 頁）。按依首揭說明，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上「陳  
13 昌宏」、「周曉吟」之簽名為真正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認系爭本票應  
17 非原告所簽發，原告不負發票人之責任，且被告應將之返還  
18 予原告。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  
20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  
21 還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主文  
24 第2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9 附表：

30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陳昌宏 周曉吟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1,000,000元	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 27793號民事裁定之本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